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于2023年11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到会监事3名，实际到会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同意票2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议案》。

1、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市宏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宏通公司”）以自有资金与淼诚（天津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淼诚投资”）、东莞市福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民基金”），共同投资设立东莞福民鸿泽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投资基金”）。福民基金为投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，宏通公司、淼诚投资为有限合伙人。投资基金的规模为2.31亿元（具体规模以实际到位资金为准），其中：宏通公司认缴出资额20,000万元，认缴比例为86.58%；淼诚投资认缴出资额3000万元，认缴比例为12.99%；福民基金认缴出资额100万元，认缴比例为0.43%。

2、同意宏通公司拟与淼诚投资、福民基金签署的《东莞福民鸿

泽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伙协议》文本。

福民基金为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莞交投”）的下属企业，公司监事会主席黄惠明女士担任东莞交投人力资源部部长，黄惠明女士作为关联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5）。

二、以同意票 2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下属公司开展保理融资业务的议案》。

1、同意下属公司天津市宏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宏通公司”）与东莞交投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交投置业”）开展保理融资业务，保理标的为交投置业因投资建设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道滘车辆段 TID 综合开发项目土地整备工程而产生的应收款项。

2、同意本次保理融资业务的保理总额不超过 18.6 亿元人民币，融资期限不超过 3 年，融资年利率不低于 5 年期以上 LPR+40BP（浮动）。

3、同意宏通公司与交投置业拟签署的《国内保理合同》文本。

交投置业为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莞交投”）的下属企业，公司监事会主席黄惠明女士担任东莞交投人力资源部部长，黄惠明女士作为关联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下属公司开展保理融资业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6）。

特此公告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11月4日